

#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文件，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所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价值。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纯、沈福俊、郑俊豪

2022年8月23日